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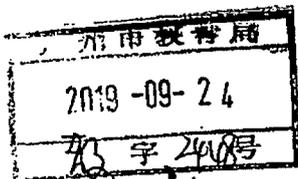
广州市教育局翻印至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

---

2019年9月25日翻印

---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 资助工作“回头看”及 2019-2020 学年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2019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关键年，根据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以及我省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应助尽助，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开展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回头看”

(一)认真核查以往年度发放情况。各地各学校要开展一次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回头看”梳理工作，全面、彻底核查 2016 年秋季学期以来(含 2016-2017 学年、2017-2018 学年和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核查出应发未发的，于 9 月 28 日前完成补发，并将补发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应注明原因，错发的予以收回。同时，于 10 月 10 日前将以往年度“回头看”核查整改工

---

作情况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办公室）。

（二）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对14个地市2018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实进行（第三轮）跟踪审计发现，部分地市存在着未及时足额发放、超范围发放、重复或超标准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的问题。到9月20日止，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部分地市仍存在着应发未发和是否在校未确认的学生数据。有关地市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抓好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核实贫困子女情况，补发应发未发生活费补助，收回错发资金。对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应发未发和是否在校未确认的学生数据，各地各学校要在9月28日前进行核实和确认，核实应发的，予以补发，核实不符合条件和不在校的，建立台账予以注明原因。各市教育局9月30日前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不符合发放条件学生台账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办公室）。

（三）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问题数据进行清理

#### 1.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数据处理

县（市、区）教育局于9月28日前对2018-2019学年“分校处理”数据的“6-16周岁非在校学生”进行逐一规范备注，不留空白。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辍学、失学的，各地各学校应建立台账，基础教育和学生资助部门密切配合，跟进落实返学、上学情况，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地市教育局加强协调，确保本市数据处理达到要求。

## 2. 在校确认情况

(1)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根据“扶贫建档立卡进度监控(户籍地)”情况,于9月28日前完成本区县2018-2019学年“未匹配上学籍的建档立卡学生”的分校处理及分校原因备注工作。

(2) 各县(市、区)根据“扶贫建档立卡进度监控(学籍地)”情况,督促各相关学校于9月28日前完成在校确认工作,特别是2018-2019学年度秋季、春季的在校确认工作。

## 3. 补助发放填报要求

(1) 免学费补助发放填报要求。在广东省内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信息,由学校录入到“国家资助”的“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项目中。在广东省外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信息,由户籍地县级教育局录入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建档立卡免学费采集”项目中。在广东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信息,由学校录入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建档立卡免学费采集”项目中。

(2) 生活费补助发放填报要求。2016-2017、2017-2018学年,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在省内就读的生活费补助信息,由学校录入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采集”项目中。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在省外就读的生活费补助信息,由户籍地县级教育局录入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采集”项目中。2018-2019学年,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不区分在省内学校还是在省外学校就读,所有学段的建档立卡学生

生活费补助信息，由户籍地县教育局统一录入到“地方政府资助”的“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采集”项目中。

## 二、做好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

(一)做好信息数据核对和补助发放工作。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教助〔2019〕2号)要求，按时完成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信息数据核对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其中，秋季学期数据核对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补助发放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补助数据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春季学期数据核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补助发放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补助数据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及时处理系统数据。学校要及时确认系统中推送的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在校确认”信息。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处理“分校处理”学生数据，学生资助部门要逐人排查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疑似辍学、失学学生，有关材料留存备查，并反馈基础教育部门做好辍学、失学儿童劝学、返学工作。

## 三、做好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文件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广东省教育关于进

一步做好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5日印发)要求,学校要及时向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一告知相应的国家资助政策,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资助,确保外省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对于2019年春季学期未受到资助的学生,学校要在9月30日前,按系统要求注明未资助原因,其中学生休学、服兵役等列入“学生已离校”,春季学期资助政策未覆盖(非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城市非寄宿生)、学生未申请、主动放弃、与实际家庭收入不符等系统没有原因选项的,在“其他”选项中录入标注。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有关学校,部署相关工作,确保各地各学校按上述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廖希凯、邱汤迪,联系电话:020-37629029,020-87777742,电子邮箱:gdzxzxls@gdedu.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校对人：廖希凯